##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 渝(市)环准[2025]1号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分公司优化利用集团内项目(项目编码: 2401-500106-04-05-35540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市居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450393382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分公司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集路 22 号,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拟建项目位于企业现有厂区内,属技改项目,项目整车生产规模维持 10 万辆/年不变,产品方案由 5 万辆/年燃油乘用车和 5 万辆/年增程式电动乘用车变为 10 万辆/年 M 系增程式电动乘用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冲压车间更换 M 系车冲压所需要的模具、检具等;焊装车间新增冲凸站,对现有顶盖总成、调整线等 16 处焊装区进行更换夹具、改造滑橇及输送设施等适应性改造,其中顶盖总成区新增顶盖焊接工位、调整线区域新增外置定位工装:

涂装车间新增电泳预烘干、中涂闪干保温段、色漆闪干保温段、清漆预烘干天然气燃烧机各 1 台;总装车间新增电池合装 AGV 系统,前、后悬合装 AGV 系统以及产品线上研发设备等;PDI 车间新增1座点补室;新增2条试车跑道,试车跑道总长度由2300米增加至4000米;焊装车间右侧门焊接烟尘由焊烟净化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改为新增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危废贮存库地坪进行修补,取消北部办公区生活污水排口,冷却循环系统排水、涂装纯水站排水、锅炉排污水由排入雨水管网改为排入污水管网与北部办公区生活污水一并引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拟建项目涂装生产工艺维持3C1B不变,中涂、色漆喷涂采用水性漆工艺,清漆喷涂采用溶剂型漆工艺,单车电泳、中涂、色漆、清漆喷涂面积较改造前合计增加约6.4平方米。拟建项目总投资25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0.08%。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焊装车间二氧化碳保护焊产生的焊烟经4套滤筒除尘器(2套现有+2套新增)处理,颗粒物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后由4根15米高

排气筒排放。

涂装车间电泳废气由现有1根23米高排气筒排放,总 VOCs、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要求; 电泳烘干废气经现 有 1#TNV 装置处理, 总 VOCs、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应满足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577-2015)要求,颗粒物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后由现有1根23米高排气 筒排放: 中涂、色漆、清漆喷涂废气依托现有文丘里漆雾捕集装 置除漆雾后,与中涂闪干(含保温段)、色漆闪干(含保温段)、 清漆流平、漆渣处理间废气、清漆调漆间废气一并依托现有沸石 转轮装置吸附处理后,沸石转轮脱附废气、密封胶烘干废气依托 现有三室 RTO 处理后,与经过滤后的 PVC 喷涂废气、电泳打磨 废气,活性炭吸附后的涂装补漆废气、注蜡废气,2#TNV装置 处理后的清漆烘干废气,水性漆调漆间废气一并由现有1根4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甲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应满足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要求:涂装车间新增电 泳预烘干、中涂及色漆保温段、清漆预烘干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重庆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要求后,由2根23米高排气筒、

2根26米高排气筒排放;现有中涂闪干、色漆闪干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重庆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要求后,由现有2根26米高排气筒排放;现有锅炉房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由现有12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重庆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其第1号修改单要求。

总装车间检测线汽车尾气由 6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DI车间检测线汽车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PDI车间新增点补间废气经新建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现有总装点补间和 PDI车间点补间废气经现有 2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应满足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要求。危废贮存库、废水处理站废气分别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处理,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限值要求后由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通过采取车间密闭、涂装车间负压抽风,二氧化碳保护

焊工位设置软帘密闭等措施后涂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应满足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拟建项目环境防护距离维持现有 500m 不变,该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现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防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废水依托现有厂区废水处理站分质分类处理。表调/磷化废水、危废贮存库废水依托现有磷化废水处理系统采用"化学沉淀+过滤+中和"工艺除磷除镍,总镍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模具清洗废水、脱脂废水依托现有脱脂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模具清洗废水、预脱脂/脱脂槽废液经"隔油沉淀+均质调节"预处理后与脱脂清洗废水采用"均质调节+气浮"工艺处理;电泳废水、喷漆废水依托现有电泳废水处理系统采用"均质调节+混凝沉淀"工艺处理;上述处理系统出水经"均质调节+混凝沉淀"工艺处理;上述处理系统出水经"均质调节+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与淋雨试验废水、车间地面清洁水、空压机含油废水、冷却

循环系统排水、涂装纯水站排水、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等其他废水一并经"均质调节+水解酸化+两级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总锌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青凤工业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总锌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一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应满足《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其余污染物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输送管道应采取"可视化"设计,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涂装车间、废水处理站各收集池、事故水池、供液站罐区、油化库等区域等重点区域防渗性能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要求,危废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依托现有1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跟踪监测,并对危废贮存库地坪表面进行修补。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分区防渗、废水截流收集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焊烟净化废滤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1座25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专业机构回收利用或处置。漆渣、磷化含镍槽、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及含油废棉纱手套,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油漆、废胶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1座300平方米的危废贮存库暂存,危险废物暂存点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收集后应及时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要求送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地下油罐应采用双层罐并配备液位检测报警装置;涂料由供应商配送,厂内不大规模储存;生产区域雨水排放口应设置雨污切换装置(配备与消防系统联动的电动截断阀门和潜水

泵),将事故废水输送至综合事故池;供液站液体物料储罐应设置满足单个最大储罐容积的围堰;厂区废水处理站依托现有1座183.6立方米的磷化废水事故池、1座564.4立方米的综合事故池。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的 VOCs 32.44 吨/年,二氧化硫 2.512 吨/年、氮氧化物 17.621 吨/年,分别较现有工程新增约 4.95 吨/年、0.372 吨/年、1.741 吨/年。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的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8.616 吨/年、氨氮 0.431 吨/年,较现有工程分别新增 3.982 吨/年、0.199 吨/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 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 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 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 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 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沙 坪坝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6日

抄送: 市应急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市生态环境工程 评估中心, 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居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